

中共屯昌县委宣传部 2024 年度与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宣传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秘~~-2024-78

甲方：中共屯昌县委宣传部

地址：屯昌县文明路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王先

联系人：邓积钊 联系方式：13098959633

乙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杨琴

联系人：潘婉颖 联系方式：15203686366

为充分整合与发挥各自资源和人才优势，进一步加强屯昌县宣传工作，全面展示屯昌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积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有力促进屯昌县经济社会发展，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海南日报宣传推广项目和人民日报宣传推广项目（第一包：海南日报）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及合作费用

一、合作时间：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共 1 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协议双方均无异议的，可另行签订合同。

二、合作内容：

1、海南日报 14 个彩色整版专题宣传项目：

合作期间通过主题专版或特刊专题版面等多种形式，紧扣屯昌县在海南自贸港建设中的战略定位，加快形成推动屯昌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聚焦屯昌如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屯昌县宣传工作，充分展示屯昌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积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有力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版面形式分为（1）合作创办《画里屯昌》专版（2）策划特刊版面（3）机动专题版面（4）漫画版专题版面等形式。全年共 14 个彩色整版。

刊登版面：海南日报 A 叠（特殊时期如两会期间等可 B 叠）如出现特殊时期并影响刊登的，乙方提前和甲方沟通，并经甲方同意。

2、新媒体系列合作。运用文字、图片、短视频、海报、新媒体活动等传播形式，深度挖掘屯昌特色产业资源。旨在做大做强海南中部“画里屯昌”品牌，全方位推介屯昌县高质量发展的新成就、新变化、新亮点，推动屯昌发展出新、出奇、出彩。

三、合作费用（含税）：刊登海南日报彩色专题 14 个整版、海南日报新媒体合作、一次媒体行活动费用优惠后共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将 1,500,000 元分两次支付给乙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注明：“广告宣传费”）。

第一次支付时间：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款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合约金额的 60%）到乙方账户。

最后一次支付时间：甲方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一次性将余下的宣传费用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合约金额的 40%）支付到

乙方账户。

乙方户名：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001966600035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对合作项目应积极配合，友好合作。

2、合约期内，甲方在乙方刊登专题，需按照刊登日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及时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甲方了解情况和制作产品，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刊发。

3、甲方提供需要乙方推广的资料和内容，且真实、合法，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乙方对此进行确认，但乙方的确认并不代表乙方对甲方所提交的内容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者内容有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虚假的内容，乙方有权进行修改、删除或拒绝发布。乙方因此受到第三方索赔或国家机关处罚，由甲方补足乙方损失或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4、如遇重要事件及相关版面调整，或同期同版预订发生冲突情况，乙方有权对甲方版面按规定进行调整，但要以书面或者指定联系人口头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变动，也要以同样的形式通知乙方。

5、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第三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的内容保密，不得将合同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字体、数字、视频、图片等）须真实、合法，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甲方如有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有权进行修改；若甲方不同意修改，乙方有权暂停出刊，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乙方的刊发并不代表乙方对甲方所提交的内容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时乙方不承担连带或保证责任。

2. 违约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引起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3.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自欠款发生起乙方即可中止为甲方刊登宣传推广，并要求甲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应付未付款项×逾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30%÷360×逾期未付款天数），直至甲方足额支付为止。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如有违约行为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下任何一条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不代表本合同其

他条款同时不具有强制执行力。若本合同一条或多条约定无效或不具有可执行性，则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不受影响，除非该等无效或不具有可执行性部分足以破坏本合同的基础目的。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中共屯昌县委宣传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 ..
... ..
... ..

一
... ..
... ..



... ..
... ..